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根据授权参与反垄断调查，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十）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管理商品编码工作。

（十三）负责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五）负责受理、调查、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爲。组织开展社会价格监督活动，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公共服务、信用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价格检查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知识产权规划计划。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升我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严守安全底线。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

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使用和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违法行为，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

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组织人事处（挂老干部处牌子）、法规处、稽查处、信用与广告监督管理处（挂行政服务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市场与消费环境监督管理处（挂投诉举报中心牌子）、质量发展与监督管理处（挂标准计量处牌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挂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牌子）、价格监督检查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处、机关党委。

派出机构：春江分局、孟河分局、新桥分局、薛家分局、罗溪分局、西夏墅分局、奔牛分局、河海分局、三井分局、龙虎塘分局。

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经费管理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统一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市场监管“强局”为目标，积极探索以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为抓手的市场监管新模式，深耕标准、质量、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党建统领，群团聚力，打造团结向上的队伍强局

1、党的建设为统领，切实提升队伍执行力。坚持将党的建设摆在核心地位，坚持党领导一切，坚持把履职尽责摆进党建，把工作推进摆进党建，压实党建责任，压实纪律作风，为市场监管事业提供坚实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把党建工作打造成各项工作的孵化器和推进器。

2、工青妇团齐上阵，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进一步发挥工青妇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全面播撒“开心学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理念，继续开展演讲、辩论、体育等各类比赛、社工志愿活动、新春文艺汇演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团活动，将“敬业、进取、活力、和谐”新北市场监管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全面提振团结向上精气神。

3、专业能力传帮带，切实提升队伍战斗力。持续优化新市管大讲堂，着力推行“传帮带”导师机制，积极引入APP学习平台、总局网络课堂、微信群等在线培训手段，开展有针对性、有区分度、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业知识培训，尤其对新招录的员额制人员，强化知识培训和人员管理，确保快速上手，尽早进入角色，不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智慧引领，提升质效，打造简约高效的监管强局

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和要求，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转变监管理念，坚持主体责任落实和协同共治相结合。当前的市场监管，仅靠市场监管部门一家包打天下，显然已经力不从心。要转变传统监管理念，充分发挥经营者主体作用和群众监督作用。一方面要通过强化宣传引导、规范信息公示、督促自查自纠等方式，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

督促经营者落实好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要以开放创新的思维引入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在“阳光餐饮”等监管 APP 中开发和运用群众参与模块，同时积极引入会计、法律、检验检测等专业第三方参与监督。

2、转变监管方式，坚持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相结合。加快科技换人步伐，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有用管用”原则，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开发任务模块、互动模块、指挥模块、统计模块等二期功能。同时，继续推进“一个平台管信用”，纵深推进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不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制度。探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风险点，提升监管的靶向性水平，以数据化推动市场监管智能化、精准化、现代化。

3、转变监管手段，坚持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管相结合。摒弃原有的全过程、全覆盖的“巡查式”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确定抽查比例，不断完善抽查机制。继续推进集成监管改革步伐，全面梳理监管事项，合理归并监管任务，统一安排监管计划，实现一次检查全身体检，做到基层压力和企业负担双下降，监管效能和企业评价双提升。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要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全面筛选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牢牢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三）聚焦主业，严打重处，打造规范权威的执法强局

执法工作是市场监管工作的拳头，是监管的后盾，权威的来源，地位的支撑，可以说打造公正严明、公开透明、规范权威的执法强局是建设市场监管强局的关键一役。

1、强化问题意识，突出执法重点精准化。切实抓好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时段的专项整治，对涉及安全底线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该立案的一定要立案，该处罚的决不能手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有力震慑。既要处罚企业，还要处罚相关责任人，追责追到个人，切实督促生产经营者牢牢树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2、强化规范意识，突出执法过程精准化。针对执法中存在的不足，要进一步发挥好稽查处牵头抓总作用，理顺执法职责分工，优化执法运行机制，将执法工作中的“人、案、物、场所、卷宗”等核心要素有机融合起来，实现执法办案精细化管理；切实强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着力抓好执法记录仪、询问室的使用纪律，做好执法影像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不断加强案件流程管理，构建闭环式执法体系。

3、强化法治意识，突出执法尺度精准化。执法工作不是“1+1=2”的机械适用，它也是一门艺术，要宽严相济、张弛有度。当前整体经济下行风险加大，要顺应国家支持和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形势，兼顾原则性灵活性，决不能为了处罚而处罚，对诸如首次、轻微等违法行为，合理把握执法尺度，积极探索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绝不能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绊脚石”。

（四）瞄准需求，优化供给，打造专业贴心的服务强局

把标准、质量、知识产权等服务“融合”成一套组合拳，进一步盯准服务需求，深挖服务资源，不断提高对企业需求的响应能力。

1、加快标准领航步伐，继续做大做强做优“标准 50”品

牌，引导行业“隐形冠军”、“行业小巨人”等优质企业积极投身标准化战略，推动“两特三新一智能”产业标准化战略顺利实施。

2、推进产业质量提升，以系统化思维统筹布局质量提升工程，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光伏产业、刀具产业和生物医药产品质量提升，加强质量帮扶和监督检查，引导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提升企业质量发展水平。

3、深挖知识产权价值，围绕区域、产业、创新、生态等关键环节，聚焦产业优势和现实基础，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商标。积极引入优质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做精做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更好地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引进来”、“走出去”。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027.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826.81万元，增长25.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027.2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027.2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02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6.81万元，增长25.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9027.2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629.4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60.95万元，增加6.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临时用工经费增加、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奖励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

由于职能调整，新增该项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83.4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0.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71.8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6.29万元，增加2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42.5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421.57万元，增长3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6.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无发生。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405.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48万元，增长14.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62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3.33万元，增长64.03%。主要原因增加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执法办案专项经费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027.2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27.28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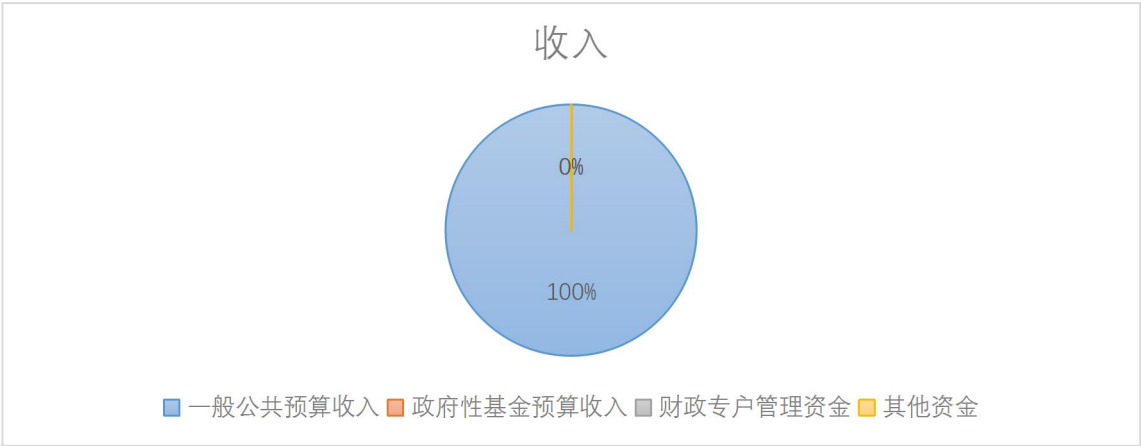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027.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405.86万元，占70.96%；

项目支出2621.42万元，占29.0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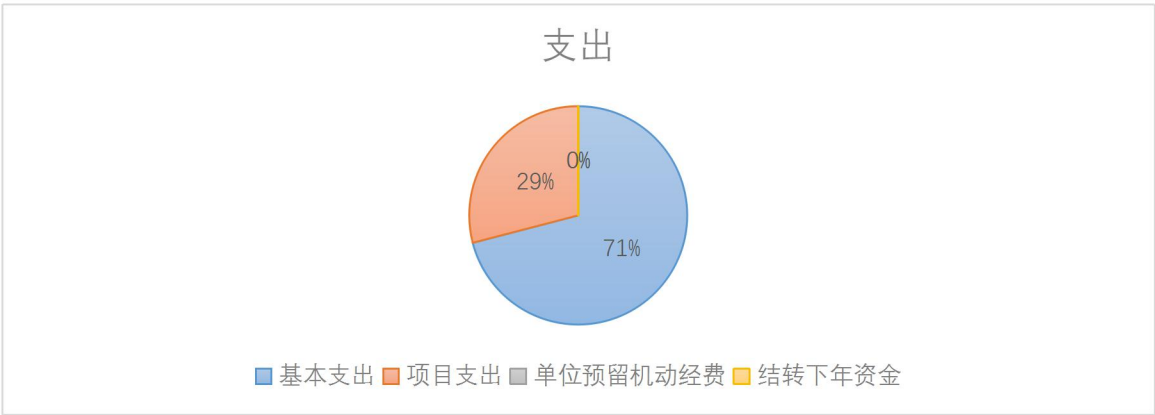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27.2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26.81万元，增长25.3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027.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26.81万元，增长25.3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5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019 万元，增加 9.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为办公楼修缮经费、离退休干部经费、信息化经费合并为综合专项。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134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67 万元，减少 4.64%。主要原因是质量技术监督经费减少、办公楼修缮及离退休干部经费并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3.33%。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减少。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 万元,增加 4.7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 科学技术(类)

1.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无法比对增减率。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增加了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2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67万元,减少7.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6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7万元,增长1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6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1 万元,增加 20.7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加 5.13%。主要原因是预人员经费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74万元，增长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30.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7.67万元，增长45.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92.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16万元，增长40.1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405.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6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74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2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6.81万元，增长25.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知识产

权发展资金、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405.8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6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74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8.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9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交流专项经费增加。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7.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会议费增加。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培训费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4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42万元，降低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30.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0.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